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106. 1. 11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80044
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9之11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

承辦人：吳晉儀

電話：07-3368333#3504

傳真：07-3314892

電子信箱：at230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050704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

主旨：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壹第十
三點有關「接通自來水、電力管線及達成內線瓦斯管線可接通
狀態所必要之相關費用」之解釋令，業經內政部105年12月
29日內授中辦地字1050084707號令發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遵
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05年12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0847073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司、高雄
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
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秘書處(副知)、本局地籍科(存參)

局長黃進雄